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6-5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恒立，证券代码：000622）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4）。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5）和后续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